

关于上海市06年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A_E6_c53_86328.htm

各委、办、局（集团公司），各区（县）人事局、审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上海市人事局、上海市审计局《关于印发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（沪人[2002]8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事局同意，现将本市2006年度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评审机构 上海市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高评委）负责本市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。市审计高评委办事机构设在上海市审计局人事处，负责本市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二、申报条件 具体的申报条件依照上海市人事局、上海市审计局印发的《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人[2002]85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三、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.1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并根据“单位考核评价意见表”（附件2）要求的考评内容，经过对申报人的认真考核，填写单位考评意见（考评意见的最后应在总体上按照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的等次作出定性评价结论），由单位邮寄至市审计高评委办事机构或装入信封内，封口处加盖公章，随评审材料一同报送。2. 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评审材料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评审资格或由发证机关收回其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，三年内不得再参加高级审计师资格的评审。四、材料报送和受理时间 1. 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经单位审核后送上海市审

计局人事处（河南南路288号1702室，联系电话：63366281）。也可送上海市人事局委托的高级职称评审材料受理服务机构：（1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（瑞金南路438号三楼，联系电话：64031155转1031分机）；（2）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（中山西路620号二楼大厅，联系电话：62338088；浦东商城路660号五楼，联系电话：58319069）。2. 受理评审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06年10月20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